

#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清河区财政局文件 清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铁清农发〔2022〕49号

##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清河区财政局 清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清河区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今年农业春耕备耕生产，根据《辽宁省2022年农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辽农办合发〔2022〕291号）《辽宁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抽查验收办法》的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清河区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

铁岭市清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7日

# 清河区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下简称生产托管)项目根据《辽宁省2022年农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辽农办合发〔2022〕291号)、《辽宁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抽查验收办法》的精神,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一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秸秆打包等全部或者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实现经营增效、农民增收目的。二是坚持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依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多环节、全程

托管模式。三是聚焦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2022年项目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服务补贴。优先将项目资金向大豆油料扩种区，特别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倾斜。探索以整村(组)、整地块、全环节的托管经验模式，可与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等农机作业项目接续实施，提高粮食、大豆油料作物生产全环节服务能力，鼓励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延伸，吸引更多小农户参与生产托管。四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春耕前，服务组织与小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生产中，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秋收后，经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后，区财政兑付资金。五是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不能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能影响生产托管市场正常运行。

(三)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增强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高种粮和大豆油料的综合效益。

## 二、实施内容

(一)补助标准。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70元。（其中玉米托管各环节补助标准为：耕**12**元、种**15**元、防**3**元、收**20**元、秸秆打包**10**元，保护性耕地块作秸秆预留**10**元（预留秸秆**30%**以上）；水稻托管各环节补助标准为：耕**10**元、种**18**元、防**5**元、收**27**元；大豆托管各环节补助标准为：耕**15**元、种**10**元、防**10**元（**3**遍）、收**15**元（黄豆），**25**元（菜豆），保护性耕地块作秸秆预留**10**元（预留秸秆**30%**以上）承担项目的同一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

于7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得超过2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二)确定任务。根据上级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面积数量，综合全区各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状况、申报的项目需求、21年项目实施进展完成情况等因素下达任务指标。根据实际条件，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实事求是选择承担项目任务并确定任务面积，各乡、镇、街道负责监督。

(三)组织实施。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进行。一是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名录中服务组织的申请，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服务情况分配任务面积。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原则，做好服务监督监管责任。二是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并按要求和标准履行服务合同。三是在实施过程中，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调度、按月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等系统数据。

(四)检查验收。在服务各环节结束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服务组织申请，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托托管服务监管数据平台，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以及被服务主体满意程度开展验收工作。缺少GPS数据的（如果没有建立监管数据平台的），可由服务组织提供有关服务合同、作业单等相关书面材料，验收合格后，公示全区合格服务组织名单和享受补贴金额。

(五)兑付补贴。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在农户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下，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补助给小农户；小农户仅支付部分服务费用的，补助资金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议定，补助资金可以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确保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补助对象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可以直接发放给服务组织，并通过降低服务费方式落实给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

### 三、管理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河区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工作要求，要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实用，按时足额兑付，不得挤占挪用。支持各类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生产托管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监管数据平台，项目结束后组织抽查验收，并报送相关报告。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小农户、服务组织，确保项目可持续性。

(二)强化监管指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务求取得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第一责任主体，要突出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生产托管的主力军；要做好生产托管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解决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好政策指导和项目检查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要强化社会监督，

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如服务组织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组织，一律清出名录，5年内取消申请类似项目资格。

(三)推进生产托管监管数据平台建设。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监管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农机服务各类卫星导航定位系统(BDS/GPS)数据的互通互联。引导服务组织、小农户通过登录手机APP,开展服务组织名录建设、工作指导、服务合同网签、作业监管、数据统计等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做好与中国农服平台相关数据对接工作。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在新农直报APP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探索山区、丘陵等地区为小农户提供土地托管服务模式，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价格监管，探索建立生产托管服务行业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小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大力营造推进土地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生产托管服务。

附件:

1. 项目工作台账
2. 清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3. 整村整组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南

铁岭市清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7月30日

## 附件1

## 项目工作台账

序号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主要内容及完成标准	实施主体
1	项目指标分解到乡镇街	8月底前	下发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区政府
2	项目任务分解到服务组织	8月底前	1. 项目区起草项目实施方案;2. 选定服务组织, 分解项目任务面积;3. 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服务组织
3	实施社会化服务	11月底前	1. 服务组织按照合同要求, 向服务对象提供各类服务;2. 在服务结束时,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作业单; 3.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取服务组织卫星导航定位系统(BDS/GPS)作业轨迹。	区农业农村部门 服务组织
4	检查验收	下年1月10前	1. 组织开展检查验收, 形成检查验收报告;2. 根据验收报告, 向同级财政部门发函, 向检查验收合格的服务组织、小农户兑付补贴。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日常监督	全年	1. 调度项目执行进度;2. 对项目开展调研, 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 总结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加强工作交流和典型室传。	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



## 附件2

# 清河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条为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确保实施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由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查验收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应当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验收工作正常开展。

承担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在当年其承担的生产服务环节全部结束后，提出抽查验收申请。

第三条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监管数据平台，利用智能化设备和监管数据平台实现服务合同签订、过程监管、核查抽查、项目报告等工作。

应用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的服务组织，在完善服务协议网签、作业单等数据采集后，由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平台上服务主体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BDS/GPS）作业轨迹面积进行技术分析，扣除重叠的无效作业面积后，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服务组织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因信号原因智能化设备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可以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作业照片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提供服务的证据，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四条应用智能设备和监管数据平台的服务组织，需要提交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

服务组织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信号原因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应向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

3. 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内容，并附有农机具操作员、接受服务方签字等；

4. 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服务时的作业照片2张（电子版，含作业日期、地点）；

5. 其他能够证明服务组织提供服务的材料。

第五条申请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或其委托的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服务内容和面积、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等情况，以及小农户的含义、公开监督电话，在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抽查验收工作。如存在异议，应核实情况后再次公示。

。

第七条采取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已经出具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的，可依托平台数据进行抽查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抽查验收组或者第三方应当出具抽查验收报告，报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抽查验收报告需要抽查验收组成员签字，或者第三方盖章。

第十条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抽查验收材料。

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对服务作业过程的真实性负责，监管数据平台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监测数据准确性负责。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服务组织弄虚作假的，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清除区服务组织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经与财政部门会商后，如认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的，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该技术服务单位予以公示，5年内取消其承担技不服务和保障资格，并对当年该技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组织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不予采信。

第十一条为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质量，规范营运管理，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查情况进行打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具体标准见附件2)。打分结果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为小农户选择提供参照，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对以前年度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尚未检查验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举报电话：

清河区农业农村局：024-72177103

清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024-72175388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打分标准

序号	检查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明细及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评分
1	生产服务组织	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目录内，20分；不在的，0分。	20	
		能向小农户提供宣传单、服务指导价格的，5分；没有，0分。	5	
2	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合同内容比较完整，双方当事人签字(10分)；合同内容单一，或者没有当事人签字的，5分；没有合同的，0分。	15	
		接受生产服务的小农户认同服务合同，5分；不认同合同，或者否认合同的，0分。	5	
3	作业服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已提供生产服务，20分；没能按时提供服务，0分。	20	
		在作业单上，小农户(受委托人)签字认同服务，10分；没有签字，或者不认同，5分。	10	
4	纠纷问题	服务后，到区开展抽查验收前，没有接到服务双方当事人举报，或者信访的，10分；发生1件纠纷的，扣2分，直到分数扣没。	10	
5	辅助证明材料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服务费收据，10分；不能提供的，0分。	10	
		服务组织能够提供卫星导航定位系统(BDS/GPS)轨迹，5分；不能提供的，0分	5	
		服务组织能提供作业照片、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在没发生纠纷问题的总分基础上+10分	+10	
检查人员检查时间			总分	

备注：1. 工作人员根据随机抽查选中的每个小农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汇总平均后，得出该服务组织的分值。

2. 分值 $\geq 90$ ，优秀； $75 \leq$ 分值 $< 90$ ，良好； $60 \leq$ 分值 $< 75$ ，合格；分值 $< 60$ ，不合格。

## 附件3

# 整村(组)、整地块实施农业生产 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引

为提高规模化机械作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对整村(组)、整地块实施全环节农业生产托管的模式和机制，扩大托管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根据《关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试点条件

1.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或者兼业化现象比较普遍，在村农民多为非劳动力，或者不适合劳动强度较高的种植业生产活动，农民对土地流转或者生产托管的意愿较强。

2. 当地农业发展以大田作物种植为主，适合农业机械化作业，且提供农机作业服务的各类主体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3.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较好，乡镇政府工作力量强，村级组织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凝聚力，能够引领小农户进入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 二、工作原则

1. 尊重农民意愿。农民是市场的主体，无论是否托管、托管服务主体的选择，还是服务价格的确定，都由农民说了算，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禁强迫命令，或者替农民做主。

2. 坚持市场导向。通过市场有序公平竞争，鼓励服务组织通过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扩大服务面积，摒弃单纯降低服务价格的恶性竞争。

3. 发挥村级组织居间优势。村民可以自主委托，也可以自愿委托村级组织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村级组织通过居间服务，利用规模优势，达到为农户降低服务价格的目的。

### 三、试点内容

1. 探索村级组织发挥居间服务的模式和机制。重点是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集约化，实现服务过程的现代化。

2. 探索服务组织联合与合作的模式和机制。重点通过市场的手段，以建制村为单位，由多个不同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逐步集中到一个或二个服务主体，实现服务土地集中连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3. 探索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的模式和机制。重点是通过以资金、技术、服务为纽带，村级组织和服务组织相互联合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生产托管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开展整村(组)、整地块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是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和创新。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选择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开展试点工作。

2. 组织实施。确定试点村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试点村编制试点方案，组织实施。可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与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资金统筹，对试点村予以适当倾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3. 做好调研。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调研，核算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指导和帮助试点村解决实际问题。在农业生产周期结束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